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11:3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胡继东先生、张必成先生、郑晓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胡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满足利润分配的基本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回避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回避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

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其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起到了防范经营风险的作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回避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胡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回避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基础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进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胡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回避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补充确认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胡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回避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435 万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及确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薪酬数额合理，既能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又能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回避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21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在公司原料药资产剥离且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后，为平稳完成人员转移工作，与用人方共同协商的过渡方式。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不造成影响。本关联交易事宜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21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胡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回避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回避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胡继东先生、张必成先生、徐伟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另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同意提名胡继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同意提名张必成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同意提名徐伟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胡继东先生

男，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商务部副总经理、山东爱书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外子公司CFO。现任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CFO。

经核查，胡继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2) 张必成先生

男，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副厂长、制剂分厂厂长。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质量总监。

经核查，张必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3) 徐伟钰先生

男，198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天津中审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经理、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重庆华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经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审计主管、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审计主管、副总经理。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信息部总经理。

经核查，徐伟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